

关于新疆鑫中旺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滴灌带、PE 软带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鑫中旺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鑫中旺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滴灌带、PE 软带制品生产项目的审批请示》以及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鑫中旺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滴灌带、PE 软带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门关经济工业园纬三路铁门关市盈居民服务有限公司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43' 29.80010''$ 、北纬 $41^{\circ} 50' 54.61565''$ 。项目租用铁门关市盈居民服务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8437 平方米，其中 3 间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7290 平方米，办公室 1 座 380 平方米，宿舍 3 间 183 平方米，食堂 140 平方米，洗漱间 78 平方米，项目新建 22 间移动式板房作为员工宿舍 396 平方米，化粪池 8 立方米，危废暂存间 10 平方米。现有厂房内建

造粒、滴灌带、PE 软带生产车间 3 座，其中 1#车间、2#车间、3#车间均为长 90 米，宽 27 米。1#车间内设内镶贴片式滴灌带生产线 20 条；2#车间内设 PE 软带生产线 15 条，内镶圆柱滴灌带生产线 10 条；3#车间内设迷宫滴灌带生产线 30 条，次品加工生产线 1 条。项目总投资 33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7%。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商品砼，严禁自行使用混凝土搅拌机；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采取封闭施工；易扬尘的建筑材料密闭存储或设置围挡，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铁门关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选取先进设备，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施工期厂界噪声限值要求执行《建

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回收后外售；基本无土建开挖，不产生弃土；如需开挖土方临时堆放，设临时堆放场地，采取洒水抑尘，遮盖等措施；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负压收集不合格品、残次品及边角料造粒、滴灌带、软带等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车间每条生产线挤出成型工段上方 0.5 米处分别安装集气罩（单个集气罩面积为 1.5 平方米）统一收集后，以轴流风机引风，浓缩吸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各生产工序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控制。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2. 水污染防治措施。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铁门关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车间封闭的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合格品、残次品及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全部返回造粒工序；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过滤网采用专用容器妥善贮存，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熔融过程产生的废渣粘附在过滤网上，定期从滤网上清理下来，在厂区暂存，定期外售给注塑厂；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统一处理后再利用；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厂区内的各厂房、库房的耐火等级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的要求，按照所使用的物料不同的火灾危险类别确定要求。运输过程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内运输安全规程》（GB 4378-8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塑料原料贮放设置明显标志，贮存场所采用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 日印发